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变更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刘祥茂先生、徐振宇先生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原保荐代表人刘祥茂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王宁先生接替刘祥茂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王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徐振宇先生、王宁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刘祥茂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王宁先生简历

王宁先生，会计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税务师职业资格。曾参与泰恩康创业板 IPO 项目、露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佛山照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和胜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欣锐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旗天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王宁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